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00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明惠05-2338066分機315
傳真電話：05-2341186
電子郵件信箱：ming@mail.cic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醫字第0990002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見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「醫療機構交付民眾診斷證明書時，應加蓋醫療機構關防，以利民眾委任他人辦理印鑑登記事宜」，請配合辦理，惠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3月4日衛署醫字第0990005204號函辦理（原函影本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牙醫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市各醫院

副本：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孫淑蓉

1. 轉知診所

2. 上網公告

校對 曾秉芬
監印 陳振爾

鄭華吟

99.3.16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行政院衛生署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檔 號	
保存年限	
頁 數	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~3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慧觀(02)859066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u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005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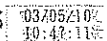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來函影本 (0990005204-1.ti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函為醫療機構交付民眾診斷證明書時，應加蓋醫療機構關防，以利民眾委任他人辦理印鑑登記事宜乙案，檢附來函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9年2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900211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內政部



署長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
聯絡人：高秋鳳

電話：(02)23976702

傳真：(02)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l216@moi.gov.tw

10341

台北市塔城街 36 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0990021141 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民眾持醫師開立之證明書辦理印鑑登記1案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99年2月11日戶政傾聽民意系統建議事項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按印鑑登記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填具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各1份親自辦理。但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，得檢具醫師或村(里)鄰長之證明書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。上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應加蓋醫院關防始得辦理印鑑登記。
- 三、據戶政事務所反映，民眾持該醫師證明書，多未加蓋關防，係因醫院不願配合辦理，為避免造成戶政事務所作業困擾，爰請 貴屬轉知醫療機構，民眾持醫師開立之證明書辦理印鑑登記時，請配合加蓋關防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內政部

總 收 文
民國 99 2.26 收到
醫 字

